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本次租赁房屋，拟作为公司新增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；本次租赁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